

# 高新区商贸流通及科技领域 2019 年四季度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四季度是安全生产的收尾期，也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为全面加强高新区商贸流通和科技领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圆满完成本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商贸流通和科技领域年底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现制订《高新区商贸流通及科技领域 2019 年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如下：

## 一、严格执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区商务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要对全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督促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密集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主体责任；抓好全区商贸行业及科技领域安全宣传教育；对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密集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科技领域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

（二）各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密集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管理责任部门要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督促楼宇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主体责任；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安全工作队伍建设。

## 二、明晰安全生产管理及重点监管范围

（一）区商务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商贸

流通和科技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

（二）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管理者及人员密集场所负责对辖区内商贸企业（含直属单位）和科技企业的安全指导，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激励和制约机制。构造“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重点商贸企业和科技企业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督促商贸企业和科技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三）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举办或组织的各种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监管，切实做好应急预案和管理落实。

（四）加强对重点商贸及流通企业和科技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和指导。各类农（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宾馆住宿（不含星级）、餐饮企业、各类展销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综合体，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加强对重点商贸和科技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要结合实际，划定监管的重点商贸和科技企业范围，列出监管企业名单，并负责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和指导。

### **三、明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重点内容**

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按照高新区安委会和区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确定商贸流通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排查重点，负责对区域内管辖的商贸和科技企业进行检查排查，合行业安全工作职责执行。

####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法**

高新区商贸流通和科技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一）行业主管部门生产监督管理方法包括：现场检查、暗访、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互检等方式进行。

（二）商贸流通和科技领域全区范围内的互检，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三）检查组成员中要有安监和消防等综合专业监管部门人员参加，从执法角度对其予以监管。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可聘请专家进行检查，保证检查的权威性。

####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一）专题会议制度：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商贸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主要领导是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检查督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在2019年四季度重要时间节点期间，要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

**（三）情况通报制度：**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存在问题的企业和单位进行通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整改措施。

## **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化**

### **（一）落实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

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分工明确、责任明晰，机构健全、政令畅通，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商贸流通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加强对商贸流通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力度，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和安全生产属地化管理主体责任。

### **（二）落实部门工作联席制度、重点抓好事故预防**

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密切配合安监、质监、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商贸流通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建立工作联席制度，搭建信息互通平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增强事故防范能力，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 **七、加强重点防范，落实安全管理常态化**

### **（一）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认真总结巩固商贸和科技领域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抓常态、保应急，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系统地组织所属重点商贸和科技企业进行

隐患排查，对已排查出、还未整改的重大隐患进行跟踪，督促按时限彻底整改。

## **（二）加强商贸领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

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强化责任意识，适时组织对商贸流通领域和科技领域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突出抓好商场、市场、超市、楼宇、写字楼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常态化安全工作。要协调安监、质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检查。

## **（三）加强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

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注重商贸和科技领域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指导企业抓好仓储、物流配送场所等经营保障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督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类事故处置预案和演练、各类应急处置器材和设备、员工岗位责任全面落实。

## **（四）要立足当前抓好长效机制**

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治本之策，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促使商贸和科技企业依法依规搞好安全生产，切实消除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突出隐患。

# **八、加强预测预警，落实安全管理信息化**

## **（一）推进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的作用，

利用宣传栏、文化橱窗、QQ群等阵地，加大商贸流通领域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引导广大商务企业和科技企业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在时间、内容、效果等各个方面都得到落实，为商贸流通领域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推进信息沟通和风险预测**

区商务和科技主管部门、商业综合体、科技企业楼宇及人员密集场所要健全和完善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的信息沟通机制，指定专人担任信息联络员，坚持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运行分析和预测、预警，加强四季度重要时间节点期间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的落实，及时准确地掌握商务企业和科技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同时，严格落实重点、敏感时期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事故信息报告等制度，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和科技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各类重要情况信息能准确上报并及时处置。

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